

9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30260 全一頁
30560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一般民政、戶政
科 目：地方政府與政治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台灣省政府在修憲後，已被『虛級化』，但根據地方制度法之規定，台灣省政府雖為行政院派出機關，仍可辦理那些事項？地方制度法的這種規定，是否與修憲時將省虛級化的目的背道而馳？試申己見。(25分)
- 二、地方制度法第28條第2款規範『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』可以自治條例定之。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創設、剝奪或限制，有論者認為應由中央立法機關或國會才可以法律加以規範，地方制度法第28條第2款的規定是否合理？試申己見。(25分)
- 三、今(民國98)年6月，因應地方制度法之修正，縣市可以申請單獨改制為直轄市，亦可合併申請改制，地方政府擬定之改制計畫，內容必須載明改制後對於都會發展之影響分析。何謂都會發展之影響分析？請申論之。(25分)
- 四、地方治理比較強調地方民眾的直接參與，請問現在強調地方治理的國家，在地方民眾參與公共事務上，有那些管道？(25分)